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机器视觉及机器人应用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建设（一期）——产品开发
与测量实训室信号测量套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机器视觉及机器人应用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建设（一期）——产品开发与测量实训室信号测量套件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编号：0692-2530ZS086977。

二、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机器视觉及机器人应用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建设（一期）——产品开发与测量实训室信号测量套件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 36.80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内容。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份内容报价。

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承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承诺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格式中作出承诺即可）。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或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承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承诺）。
10. 供应商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提供《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且购买了磋商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公司报价。

八、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前，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平台 2.0】网页（<http://gmeetc.gdebidding.com/ebidding/#/login>）进行注册及登录，操作步骤详见 <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如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后进行购买）。

线上购买流程:

- ①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 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 ③购标订单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交易平台 2.0】，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九、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止；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磋商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63 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 216 室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十二、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十三、磋商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63 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 216 室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60-88268609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63 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

联系人：陈诗华 联系电话：0760-88230132，13680250670

传真：0760-88383654 邮编：528400

售卖标书及发票开票问题、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0760-8823013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